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124.8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79.29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33.89万元。经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止到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194,4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5,860股后的股份数为93,918,6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91,861.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3.49%，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8,175,585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2,370,06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91,861.90	14,758,640.16	8,708,023.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8,737.32	49,238,551.70	-62,731,772.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338,85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58,52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8,16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58,52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	否		

元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74,400,32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908,395,542.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